

民國 107年 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3條第 3項至第 6項，增訂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其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 107年 6月23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107.11.15. 部退三字第1074665833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1月15日

主旨：民國 107年 6月23日修正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（以下簡稱服役條例）第 33條第 3項至第 6項，增訂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職而辦理二次以上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其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以 107年 6月23日以後轉任公務人員者為適用對象。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 107年 8月20日國資人力字第1070002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 107年 6月23日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33條規定：「……（第 3項）軍官、士官退伍後任公（教、政）職辦理二次以上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年度每月退休俸或退休（職）所得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先按各軍、公（教）退休俸（金）或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種類，分別依其適用之規定，計算各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。二、前款各軍、公（教、政）退伍（休、職）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合計後之總金額，不得超過按其全部審定退伍（休、職）年資依法計得之每月退休俸或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上限金額。超過者，扣減公（教、政）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。……」次查前開國防部 107年 8月20日函略以，上述修正施行之服役條例第 33條增訂二次以上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每月退休（職、伍）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，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，係以該條文施行後始轉任公務（教育、政務）人員者為限。
- 三、據上， 107年 6月23日以後，由軍職人員退伍轉任之公務人員，於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時，軍職每月退休俸及公務人員每月退休（職）所得上限金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依前開服役條例第33條規定辦理。